

# 新乡高新区自然资源规划建设局文件

新开自规建〔2023〕31号

---

## 新乡高新区自然资源规划建设局 “验登合一”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入贯彻《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的通知》（豫营商〔2022〕1号）文件精神，落实《新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优化营商环境办理建筑许可指标整改提升方案的通知》（新工改办

〔2022〕4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统筹发展和安全,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优化服务改革,推进全链条优化审批、全过程公正监管、全周期提升服务,促进营商环境迈向更高水平,促进我区经济建设高质量发展。

## 二、工作目标

通过“联合验收”、“数据共享”、“一窗申请”等创新举措,实现联合验收与不动产首次登记一张表单、一次申请、一套资料、一次办结,打通企业办理不动产证的“最后一公里”。在企业申请竣工验收时同步启动不动产首次登记办理工作,实现联合验收与不动产首次登记一次性提供申请材料,一次性填写申请表格。各部门完成各自范围内的工作后,将数据及结果实时推送至共享平台,达到减少企业跑趟,精简办理材料,压缩办理时限等目的。

## 三、工作职责

综合科窗口人员负责受理“验登合一”申请并将相关业务派发至相关科室。

工程建设管理科负责协调各相关科室按规定开展联合验收,并根据联合验收结果及时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形成电子文档或电子证照,实现验收即备案。

规划管理科负责《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土

地核实意见确认书》电子证照数据的推送共享工作。

不动产管理科负责协调房屋面积测绘、权籍调查、协调楼盘表确认、行政确认等相关工作，并将《不动产权证书》等相关信息及时推送；负责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的业务办理。

#### 四、工作流程

##### （一）申请“验登合一”（一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取得“联合测绘”成果后，按“验登合一”材料清单在区行政服务中心一窗申请。窗口人员在收到申请后，派发至相关科室。

##### （二）联合审批（三个工作日）

各相关科室审批人员通过工改系统共享调阅资料，实行并联审批。工程建设管理科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规定开展联合验收，现场验收通过后，工程建设管理科汇总各部门验收意见，根据联合验收结果出具《新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同时推送至工改系统。

##### （三）入库推送（三个工作日）

不动产管理科负责在项目联合验收完成后协调市不动产中心完成房屋测绘备案、楼盘表确认，进行行政确认等工作，并及时将成果入库推送。

（四）不动产首次登记（一个工作日，税费未缴纳期间，不计入工作时间。）

符合登记要求的，不动产管理科正式受理首次登记申请，审核无误后在一个工作日内核发不动产权证书。建设项目未能通过联合验收，或通过联合验收但不符合不动产登记要求的，作退件处理。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验登合一”申请表  
2. “验登合一”授权委托书  
3. 新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2023年5月15日

## 附件 1

## “验登合一”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必填）			
项目建设单位 （不动产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部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或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邮政编码	
被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b>联合验收申请内容</b>			
建设单位地址		用地位置	
合同开竣工日期		实际开竣工日期	
工程规模（m <sup>2</sup> 或 m）		合同价格（万元）	
其中人防工程规模 （m <sup>2</sup> 或 m）		人防工程建设位置	
工程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桥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保温 <input type="checkbox"/> 改变用途
建筑许可证或开工报 告编号		是否取得联合测绘 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建设规划许可证编号			

参建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 (人防工程)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人防工程)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 (人防工程)						
防护(防化)设备生产企业						
消防检测单位						
单体建筑名称	结构类型	层数		建筑高度(m)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验收事项				办理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人防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档案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热力验收				住建部门牵头各专项验收部门办理		
本工程已于      年      月      日经参建相关责任主体预验收合格。 以上填报信息属实。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人防工程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人防工程设计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人防工程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人防工程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人防工程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人防工程施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申请人应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以虚报、瞒报、造假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批准文件的，将依法予以撤销。		我单位已阅知有关填写须知，并承诺对申报材料 及数据的准确性(含电子文件与图纸等纸质材料 的一致性)负责，自愿承担虚报、瞒报、造假等 不正当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委托人)签名	
		日 期	
<b>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申请内容</b>			
不动产情况	不动产坐落		
	不动产单元号		不动产类型
	面积		用途
	原不动产权证书号		
	建筑物/构筑物类型		
申请证书板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一 <input type="checkbox"/> 集	申请特别持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备注			
本申请人对填写的上述内容及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申请人愿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章): 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签章): 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人防工程的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与工程的非人防工程部分的设计、施工、监理不是一个单位时，人防工程的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应在参建单位一栏中填写。

附件 2

## “验登合一”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单位地址:            市            区            路            号

受委托人:                      身份证号:

单位地址:            市            区            路            号

现由        委托        办理        项目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实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人防工程竣工核实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用水竣工验收 用电竣工验收 燃气工程竣工验收 供暖竣工验收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委托期间,            必须以            的名义, 在授权委托范围内办理行政许可事项, 并接受            的监督; 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由        承担。            不得将委托事项再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委托人签字:

委托单位 (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 新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编号:

(建设单位名称)

(工程名称)工程项目,经你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并于XXXX年XX月XX日通过了包括(验收事项)的联合验收。根据各验收部门相关法律法规,该项目联合验收结论为通过。

备案单位签章

XX年XX月XX日

项目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统一项目代码			
规划许可证号			
施工许可证号			
建设地址			
建设规模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人防工程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人防工程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人防工程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用途		竣工时间	
防护(防化)设备 生产企业			
本次验收范围			

---

新乡高新区自然资源规划建设局

2023年5月15日印发

---